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进行了全面检查、监督，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保障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共召开 6 次监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人员出席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01 月 13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2020 年 04 月 01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2020 年 04 月 28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 年度报告>及<2019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人员薪酬绩效方案>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4、2020 年 07 月 24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2020 年 09 月 22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6、2020 年 10 月 21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 年度，在公司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全体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三、监事会监督、检查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违规经营情况；督促公司管理层依法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规违法造成公司损失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把检查公司财务状况作为监事会的工作重点，对完善内控制度进行了监督，并通过查阅公司财务帐簿及其他会计资料，及时掌握公司财务活动现状，同时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进行监督核查。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及听取了募投项目相关责任人的汇报，认真审查了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 2020 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0 年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2020 年发生的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四、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03 月 25 日